

■合作金融

中国

62-43

重塑城市合作金融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任全保 符进喜

F832.39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城市民营经济迅速发展。其一,国家实施“抓大放小”战略后,非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特大型、大型企业,有的实行国有民营,有的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有的租赁、嫁接,部分国有企业变成了民营企业;其二,原有的城镇集体企业、街道集体企业,绝大多数实行了公有民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租赁、嫁接,变成了民营企业;其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分流人员创办和领办了部分民营企业;其四,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的增加,再加上原有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城市合伙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群体迅速壮大。因而可以说,随着城市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城市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也在步步深入。特别是自1998年开始,金融体系将发生深刻变化。除农业银行外,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将适当向大中城市集中,并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国家大型骨干项目服务;国家将在大中城市建立地方财政人股的地方性商业银行,而原来已经商业化的城市信用社将进入商业银行体系。这种变化,一方面强化了民营经济的外部约束,另一方面则增加了城市民营经济的融资困难。

城市民营经济的融资困难,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这种困难不解决,势必影响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进而影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因此,要通过正确的途径和方法解决这

种困难。我们认为,应当通过重塑城市合作金融的途径和方法,来解决城市民营经济的融资困难。

我们认为,重塑城市合作金融的内容是:对未纳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社进行规范,同时根据发展民营经济的需要,发展一批城市信用社。这种重塑的政治基础是党的十五大要求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而重塑后的城市合作金融属于公有制范畴;其经济基础是城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其制度基础是金融体制改革要建立健全多类型、多层次的金融机构体系;其人才基础是金融机构撤并后,金融人才需要新的岗位并发挥应有的作用。这种重塑,对于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扩大社会就业、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城市经济,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重塑城市合作金融,要坚持发展城市合作金融的基本原则。

第一,吸收不同所有制的股金,发展民营经济成分的社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吸收集体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合伙企业、私营企业的股金,吸收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的股金,优化信用社股权结构,使企业法人社员、个体工商户社员和个人社员保持适当的比例。现有的城市信用社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9月颁发的《城市信用社管理办法》清产核资,澄清现有的法人股、个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并向持股人讲明政策,对不愿意继续作社员的,应按折股系数退还股金。新建立的城市信用社和要规范的

城市信用社,都应有内部职工股,使职工成为本社社员。

第二,实行民主管理,反映民营经济的经营管理愿望。集体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合伙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民主管理经验,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也有强烈的民主管理愿望。这些经验和愿望,是城市信用社的生存基础和宝贵财富,无论是新建的城市信用社,还是规范后的城市信用社,都应实行“一人一票”的社员大会制度或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都应建立理、监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制定本社的章程,确定本社的经营管理方向,决定理、监事会的人选;要切实完善理事会的决策机制,使理事会履行经营管理决策权;要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使其对理事会的决策和主任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就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人选而言,社员代表和职工代表,应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这几年,在企业中出现了持股会,城市信用社应吸收其成功经验,选择符合社员意志的代表进入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对于增加决策的先进性、可靠性是十分必要的。各社理事会要选聘好主任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把是否具有民主管理意识作为重要条件,选聘外部金融从业人员。

第三,坚持优先为社员服务,使城市信用社成为支持城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强依托。所谓优先为社员服务,就是在解决城市民营经济成分存款难、贷款难、结算难、获取信息难的过程中,优先满足本社社员的需要。为此,城市信用社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要积极吸收社员存款和公众存款,实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和贷款“三查”制度、审贷分离制度、第一责任人制度,理顺结算渠道,努力拓展中间业务,为社员提供各种上门服务,要使社员贷款在各项贷款总额中的比例占到一半以上。要在社员中建立联合担保抵押制度,以若干社员的股金为限,向一个社员提供贷款,以解决单个贷款比例过大而增加信贷风险问题。

第四,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城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城市社会进步。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个别情况下,与民营经济的单项经济活动有一定矛盾。但从总体上来看,有利于城市民营经济和城市社会进步。无论是新建的城市信用社,还是要规范的城市信用社,都应做到以下四点:一是认真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即使是社员,只要其需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也不能发放贷

款;二是认真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和结算纪律,对社员办理存款、贷款不能随意浮动利率,对非社员的结算资金也不能随意延压、挪用;三是认真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确保信贷资产的质量和盈利水平;四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在防范各种风险对自身侵袭的同时,维护金融平安。

第五,加强经营核算,保护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没有城市民营经济,就没有重塑后的城市合作金融。城市信用社要与民营经济结成利益共同体,不仅要对其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而且要对来自多种经济成分的社员有满意的投资回报。为此,城市信用社必须加强经营核算,提高经营效益。要改善负债结构,吸收低成本存款;加强收贷收息工作,不能为扩大收入而人为地不按时收回贷款本息;合理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金营运水平,扩大营业外收入;严把进人关,提高人均效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杜绝各项不合理开支;执行严格的会计制度,兼顾国家、集体和投资者的利益,兼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对社员分红,要考虑其在本社的存款数量和归还贷款本息的具体情况,能分红时分红,并要有足够的积累;不能分红时,就要在社员(代表)大会上讲明,防止分光吃净现象和其他违规行为发生。

重塑城市合作金融,进而支持城市民营经济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一是地方政府要在支持地方商业性金融机构发展的同时,支持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制止各种不正当的检查、评比和收费。二是中国人民银行要尽快拿出规范城市信用社的具体意见,允许新建城市信用社,允许城市信用社对社员和非社员实行不同的贷款利率,允许城市信用社实行区别于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政策及呆账准备政策,并帮助城市信用社疏通结算渠道。三是税务部门应从城市信用社财务主管部门的位置上退下来,不再具体干预城市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活动,使城市信用社能够实行民主管理。四是财政、劳动、民政部门应将有关资金、基金委托城市信用社管理,运用灵活务实的经济手段,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五是城市合作金融自律组织应反映城市信用社的意见和建议,成为城市信用社合法权益的真实代言人。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南阳分行)

(责任编辑:程雅茹)